

证券代码：835348

证券简称：明朝万达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志海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930,3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8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4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41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志海、喻波、王东、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现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瑞华所不再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多方面综合评价，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

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30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9,930,3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